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6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008380_1156166466_1_ATTACHMENT1.pdf、
45008380_1156166466_1_ATTACHMENT2.pdf、45008380_115616646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通知自2026年9月4日起暫時終止鄭兆鴻結構土木
技師事務所龍銖實驗室(認證編號：0403)之實驗室認證資
格三個月，詳參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5年9月2日府授工品字第1150141511號及本府都市
發展局115年9月7日北市都工字第1153066999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0207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
號9樓

承辦人：陳禹達

電話：02-27772186轉2656

傳真：02-27771210

電子信箱：bq92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工字第1153066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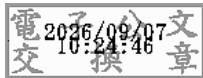
附件：本府115年9月2日府授工品字第1150141511號函、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年
9月1日全認實二字第 1150000824號函影本各1份
(44941761_1153066999_1_ATTACHMENT1.pdf、44941761_1153066999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函轉本府通知，自2026年9月4日起，暫時終止鄭兆鴻結構
土木技師事務所龍銖實驗室(認證編號：0403)之實驗室認
證資格三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5年9月2日府授工品字第115014151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
科、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記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信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優寶營造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建管處 1150907



DDAA1156166466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6080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
63-1號

承辦人：呂美惠

電話：02-27817969-135

傳真：02-27817969

電子信箱：13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品字第1150141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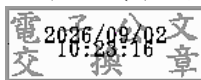
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函 (44919520_11501415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通知，自2026年9月4日起，
暫時終止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龍銖實驗室(認證編
號：0403)之實驗室認證資格三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5年9月1日全認實二字第
115000082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主
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
理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5號2樓
聯絡人：謝明釗
電話：03-533-6333 #237
電子郵件：hslmroger@taftw.org.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全認實二字第115000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自2026年9月4日起，對貴所龍銖實驗室（認證編號：0403）予以「暫時終止三個月」處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2026年7月31日至旨揭實驗室執行不事先通知監督評鑑，依現場評鑑發現開立相關不符合事項（NCR-0923-02），合先敘明。
- 二、依本會於2026年8月19日召開「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龍銖實驗室（認證編號：0403）」認證審查會議紀錄要旨，確認實驗室之不符合事項已違反「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TAF-CNLA S01(11)）第 7.8.2 節：「具認證標誌的試驗報告內，不得載有非認證內容之試驗結果。」，及違反「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5)）」第 4.3條「申請人於自始取得認證後，應維持符合本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暫時終止期間亦同」。
- 三、本會為維持認證公信力及運作機制，爰引「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5)）第11.1條「申請人違反本

臺北市政府 1150901



AAAA1150141511

會所訂之認證規範、要求與相關規定而受處置時，適用本規章。但主管機關、方案所有者或本會認證方案服務手冊（服務說明、申請須知）、特定服務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2(6)）第4.3節「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實驗室違反事實逕行處理，或通知實驗室代表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認定違反以下(a)至(i)情事者，本會得暫時終止實驗室認可資格至少三個月：(d) 違反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1(11)）第7.8.2節，於具認證標誌之試驗報告（含備註）中載有非認證項目或非認證範圍者」，給予旨揭實驗室「暫時終止三個月」處置。

- 四、貴實驗室應自旨揭日起，立即停止宣稱認證身分與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之任何報告、證書、相關書面、廣宣品及電子媒體等事項，併請注意。
- 五、請貴實驗室清查經本會暫時終止之處置日起，已依據本會規範停止對外宣稱其認證資格及使用認證標誌，並移除相關認證資訊，並於2026年9月15日前函復本會清查結果，尚祈遵照辦理，如未蒙置理，本會將依法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 六、實驗室經本會處置後，應持續符合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5)）之規定：
- （一）第4.11條，申請人經本會處置後，如依所認證範圍內已對第三人進行相關服務者，應將使第三人受影響之相關處置事由及結果個別通知前述受影響之第三人，如涉及

相關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但通知義務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日曆天)。申請人應保存此通知之紀錄，經本會書面通知時，應於文到七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通知紀錄予本會，屆期末提供者，視為未履行通知義務。申請人違反此項通知義務者，本會得按日向申請人請求新臺幣壹仟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直至履行通知為止，及拒絕受理申請人任何申請案件。

(二)第4.12條，申請人如經本會暫時終止之處置，提出恢復認證時，應提出對前次受處置之事由完成矯正之證明。同時，申請人應提出履行第4.11條通知義務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經本會處置後已逾六年始提出申請者，不受此限。

七、同時提醒，依本會「權利義務規章」(文件編號：TAF-AR-10(5))規定，如經暫時終止，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如實驗室欲申請恢復作業，應參閱「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文件編號：TAF-CNLA-S02(6))第4.9節恢復認證流程提出申請作業，至遲應於處置暫時終止三個月屆滿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惟申請人未能於認證證書有效日期或暫時終止期限屆滿前恢復資格者，全部認證範圍因期限屆至，本會逕為終止處置。

八、若 貴所對上述本會之認證決定有意見，得於收到函文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管道詳見本會網站

<https://www.taftw.org.tw/>。

正本：鄭兆鴻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龍銖實驗室(0403)

副本：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